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4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5GEQSHM6



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765号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盟固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盟固利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盟固利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盟固利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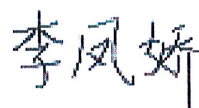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盟固利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8,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5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1,923,409.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636,590.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于2023年8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97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37,122,888.75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54,542,247.94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8,560,000.00
减：发行费用	61,923,409.74
募集资金净额	246,636,590.26
减：2023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减：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82,580,640.81
减：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加：2023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02,182.73

项目	金额
加：尚未扣除的募集资金印花税	61,674.53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余额	44,219,806.71
加：2024 年度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加：2024 年度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00
加：2024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224,828.63
减：2024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4,542,247.94
减：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余额	202,387.4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支行	216701201090000828	202,387.40	募集资金专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2,580,640.81元及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10,853,244.60元，置换资金总额93,433,885.4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32号）。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将120,000,000.00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0日归还2,200,000.00元、117,8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2024年8月20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

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均尚未完成，暂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9,902,387.40 元（含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其中 109,7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尚未建设的 2 条高镍三元材料生产线及 1 条高镍三元材料中试线，调整为 2 条中低镍三元材料生产线及 1 条中低镍三元材料中试线，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4 月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产线运行及调试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资金投入、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将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 30,668.00 万元。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对截至2023年8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82,580,640.81元进行置换。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将120,000,000.00元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0日归还2,200,000.00元、117,8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2024年8月20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9,902,387.40元（含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其中109,7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